



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土地坐落	段	小段	地號

說明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房屋稅籍資料證明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都市發展處。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：

住居所/營業處所：

※上開地址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，如需變更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